**沛县妇幼保健院采购盆底磁等设备项目**

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****1、原招标文件**第五章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》“合同专用条款5.2”**

5.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5.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。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商原装的、全新的产品，生产（出厂）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，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，并有权终止合同；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，卖方还应当予以赔偿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、成交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、实现赔偿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****2、原招标文件**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“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（二）设备材料要求”**

1、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商原装的、全新的产品。其性能及指标参数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1、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商原装的、全新的产品，生产（出厂）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收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；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，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、成交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、实现赔偿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其性能及指标参数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。

**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**